**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12年度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實施計畫**

1. 補助對象：組織章程明定關懷原住民社會福利相關工作，並以本市市民為服務對象。
2. 申請資格：依法設立登記並設址於本市之原住民社團及宗教團體。
3. 申請期間：
4. 受理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年10月31日止（惟經費若已用罄，本會於網站公告停止受理）。
5. 計畫執行期限：112年11月15日。
6. 計畫核銷期限：112年11月25日
7. 應備文件：
8. 申請表(於活動前 15 日提出申請)
9. 計畫書(格式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活動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預算及預期效益等項)。
10. 申請單位立案之證明影本、社團組織章程及活動相關文件。
11. 補助金額：
12. 關懷照顧專案型計畫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13. 其他福利服務計畫：補助金額以不逾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並以新臺幣七萬元為限。
14.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申請人檢附應備文件(申請書、計畫書、營業證明等於活動前15日提出申請)函送本會衛生福利組錄案審查；每月遴派本會委員召開1次審查會議，經本會函知核定補助金。
15. 經費請撥程序：獲補助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、經費支出明細表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各項支出憑證，送本會衛生福利組審查；合格者撥款至申請單位帳戶；審查不合格者者電話通知單位補件。
16. 督導機制：為輔導本市原住民社團建立良好運作模式，本會皆會派員協助旨案執行層面之輔導及實地訪查等事項。
17. 受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衛生福利組 〈07〉7406511 轉 606

流程圖說明：

1. 申請人檢附應備文件(申請書、計畫書、營業證明等於活動前 15 日提出申請)函送本會衛生福利組錄案審查。
2. 每月遴派本會委員召開 1 次審查會議，經本會函知核定補助金。
3. 獲補助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各項支出憑證(約 30 日)，送本會衛生福利組審查。
4. 合格者撥款至申請單位帳戶；審查不合格者者電話通知單位補件。